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4 年第 1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4 年 1 月 1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就對作為頻譜使用費而招致的資本開支作出稅項扣除，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24 年 1 月 19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稅務 (修訂) (關於頻譜使用費的稅項扣除)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第 16(1)(ga) 條——

廢除

“及 16I”

代以

“、16I 及 16N”。

4. 加入第 4 部第 4 分部第 7A 次分部

第 4 部，第 4 分部，在第 7 次分部之後——

加入

“第 7A 次分部——頻譜使用費

16M. 第 4 部第 4 分部第 7A 次分部的釋義

(1) 在本次分部中——

指配期 (assignment term) 就依據在《第 106 章》下的指配而使用任何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而言，指某人 (包括以單方向轉移方式或以互換轉移方式而獲轉移該頻帶的人) 可如此使用該無線電頻譜的期間；

《第 106 章》 (Cap. 106) 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 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無線電頻譜 (radio spectrum) 具有《第 106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頻帶 (frequency band) 包括任何頻率或任何頻率的組合；

頻譜使用費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 指根據《第 106 章》第 32I 條就使用無線電頻譜而須繳付的費用 (不論如何描述)，而如該費用以分期方式繳付，則包括根據或依據《第 106 章》就上述任何分期而須繳付的加增款額。

(2) 就本次分部而言——

- (a) 凡根據《第 106 章》指配某人 (**甲方**) 使用任何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如符合以下說明，該使用即屬從甲方單方向轉移予另一人 (**乙方**)——
- (i) 自某日期起，乙方取代甲方，成為根據《第 106 章》獲指配使用該頻帶的人；而
 - (ii) 甲方沒有自該日期起取代乙方，成為根據《第 106 章》獲指配使用有關無線電頻譜的任何其他頻帶的人，

而在本次分部中，提述某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的使用的單方向轉移，須據此解釋；及

- (b) 凡根據《第 106 章》指配某人 (**丙方**) 使用任何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如符合以下說明，該使用即屬以互換方式，從丙方轉移予另一人 (**丁方**)——
- (i) 自某日期起，丁方取代丙方，成為根據《第 106 章》獲指配使用該頻帶的人；
 - (ii) 自該日期起，丙方取代丁方，成為根據《第 106 章》獲指配使用有關無線電頻譜的另一個頻帶的人；及
 - (iii) 儘管有該等取代——

- (A) 適用於丙方及丁方各自原先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的使用 (**原先使用**) 的指配期，繼續適用於他們互換後的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的使用 (**換後使用**)；及
 - (B) 丙方及丁方就其各自的原先使用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須繼續就換後使用而如此繳付。
- (3) 在第 (2) 款中，提述某人取代另一人，成為根據《第 106 章》獲指配使用有關無線電頻譜的頻帶的人——
- (a) 即提述依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第 106 章》行使某權力，而發生該項取代；但
 - (b) 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取代：因為有關人士之間就該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的使用進行買賣，而發生該項取代。

16N. 頻譜使用費的扣除

- (1) 儘管有第 17 條的規定，在確定以下利潤時，本條適用：某人於任何課稅年度，從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而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
- (2) 凡任何資本開支屬有關的人招致的頻譜使用費，則在以下範圍內，該開支可容許從利潤中扣除：該使

用費是該人在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時，使用有關無線電頻譜以產生利潤而招致的。

- (3) 容許的有關扣除，須按照下述條文作出——
 - (a) 如頻譜使用費須按年分期繳付——第 16Q 條；或
 - (b) 如該使用費以其他繳付方式繳付——第 16R 條，但無論如何，有關扣除的總額，不得超過第 (2) 款所述的資本開支的款額。
- (4) 本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本開支——
 - (a) 藉着任何補助金、津貼或類似的資助的款項或可歸因於該等款項而獲得付還；及
 - (b) 屬下述頻譜使用費而招致：在《2024 年稅務 (修訂) (關於頻譜使用費的稅項扣除) 條例》(2024 年第 1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前，根據《第 106 章》訂明或以其他方式釐定的頻譜使用費。

16O. 在單方向轉移的情況下，並非按年分期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當作是已招致的資本開支

- (1) 如——
 - (a) 某人 (**前受配人**) 就任何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的使用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並非按年分期繳付；而

- (b) 其後，該無線電頻譜的使用，從前受配人單方向轉移予另一人 (**後受配人**)，
則本條適用。
- (2) 為施行第 16N 條——
- (a) 在轉移日期當日，頻譜使用費的指明款額，即當作須由後受配人就其使用有關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繳付；及
- (b) 據此，後受配人須當作在該日期招致資本開支，該開支屬後受配人就使用該無線電頻譜而招致的頻譜使用費的指明款額。
- (3) 在第 (2) 款中，提述指明款額，即提述從有關轉移前已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總額中，減去以下款額所得的款額——
- (a) 如某前受配人，為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已使用有關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根據本次分部，就該前受配人使用該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而可容許該前受配人作出扣除的總額 (**前受配人扣除總額**)；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假若某前受配人，為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

潤，而使用有關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則本會容許的前受配人扣除總額。

16P. 以互換方式轉移頻帶並不影響扣除

為免生疑問，即使某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的使用是以互換方式，從某人轉移予另一人，為適用本次分部於該等人士中的每一人，他們各人在有關的指配期的全段期間內使用有關無線電頻譜，須視為仍在同一無線電頻譜，猶如該轉移並無發生一樣。

16Q. 須按年分期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扣除

- (1) 除非第 (2) 款適用，否則為施行第 16N(3)(a) 條——
 - (a) 如有關的人對有關無線電頻譜的相關使用，是在有關的指配期開始的課稅年度 (**指配課稅年度**) 的評稅基期內開始的——就該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分期付款的每個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而言，可容許該人作出扣除的款額，是有關的分期付款額；或
 - (b) 如有關的人對有關無線電頻譜的相關使用，是在指配課稅年度以外的任何課稅年度 (**課稅年度甲**) 的評稅基期內開始的——
 - (i) 就課稅年度甲而言，可容許該人作出扣除的款額，是相等於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該人在課稅年度甲的評稅基期內，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有關的分期付款額；及
 - (B) 該人在課稅年度甲之前的任何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須以分期付款繳付的所有頻譜使用費的總款額；及
- (ii) 就該人在課稅年度甲之後須繳付上述分期付款的每個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而言，可容許該人作出扣除的款額，是有關的分期付款額。
- (2) 如有關的人須就某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的使用 (該使用是依據單方向方式轉移予該人的)，繳付頻譜使用費的分期付款，則為施行第 16N(3)(a) 條——
- (a) 如上述使用，是在該轉移生效的課稅年度 (**轉移課稅年度**) 的評稅基期內開始的——就該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分期付款的每個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而言，可容許該人作出扣除的款額，是有關的分期付款額；或
 - (b) 如上述使用，是在轉移課稅年度以外的任何課稅年度 (**課稅年度乙**) 的評稅基期內開始的——

- (i) 就課稅年度乙而言，可容許該人作出扣除的款額，是相等於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該人在課稅年度乙的評稅基期內，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有關的分期付款額；及
 - (B) 該人在課稅年度乙之前的任何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須以分期付款繳付的所有頻譜使用費的總款額；及
- (ii) 就該人在課稅年度乙之後須繳付上述分期付款的每個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而言，可容許該人作出扣除的款額，是有關的分期付款額。

16R. 並非按年分期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扣除

- (1) 除非第 (2) 款適用，否則為施行第 16N(3)(b) 條——
 - (a) 如有關的人對有關無線電頻譜的相關使用，是在有關的指配期開始的課稅年度 (**指配課稅年度**) 的評稅基期內開始的——就每個合資格課稅年度而言，可容許該人作出扣除的款額，是相等於將該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總額，除以合資格課稅年度數目的總數所得之數；或

- (b) 如有關的人對有關無線電頻譜的相關使用，是在指配課稅年度以外的任何課稅年度 (**課稅年度丙**) 的評稅基期內開始的——
 - (i) 就課稅年度丙而言，可容許該人作出扣除的款額，是相等於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相等於將該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總額，除以合資格課稅年度數目的總數，所得的款額 (**第 (1)(b)(i)(A) 款數額**)；及
 - (B) 將第 (1)(b)(i)(A) 款數額，乘以在課稅年度丙之前的合資格課稅年度數目的總數，所得的款額；及
 - (ii) 就在課稅年度丙之後的每個合資格課稅年度而言，可容許該人作出扣除的款額，是第 (1)(b)(i)(A) 款數額。
- (2) 如有關的人須就某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的使用 (該使用是依據單方向方式轉移予該人的)，繳付頻譜使用費，則為施行第 16N(3)(b) 條——
 - (a) 如上述使用，是在該轉移生效的課稅年度 (**轉移課稅年度**) 的評稅基期內開始的——就每個餘下的合資格課稅年度而言，可容許該人作出扣除的款額，是相等於將該人根據第 16O 條

當作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總額，除以餘下的合資格課稅年度數目的總數所得之數；或

- (b) 如上述使用，是在轉移課稅年度以外的任何課稅年度 (**課稅年度丁**) 的評稅基期內開始的——
- (i) 就課稅年度丁而言，可容許該人作出扣除的款額，是相等於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相等於將該人根據第 16O 條當作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總額，除以餘下的合資格課稅年度數目的總數，所得的款額 (**第 (2)(b)(i)(A) 款數額**)；及
- (B) 將第 (2)(b)(i)(A) 款數額，乘以在課稅年度丁之前的餘下的合資格課稅年度數目的總數，所得的款額；及
- (ii) 就在課稅年度丁之後的每個餘下的合資格課稅年度而言，可容許該人作出扣除的款額，是第 (2)(b)(i)(A) 款數額。
- (3) 在本條中，就某人使用某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而言——

- (a) 提述合資格課稅年度，即提述以下的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
 - (i) 除非第 (ii) 節適用，否則是指——
 - (A) 首個評稅基期；或
 - (B) 在有關指配期最後一日之前結束而在 (A) 分節所述的評稅基期之後的每個評稅基期；或
 - (ii) 如有關指配期及首個評稅基期，於同一日期開始——每個與該指配期重疊的評稅基期；及
- (b) 提述餘下的合資格課稅年度，即提述合資格課稅年度，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課稅年度除外——
 - (i) 根據本次分部，轉移者就其使用有關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而容許其作出扣除的合資格課稅年度；或
 - (ii) 根據本次分部，假若轉移者就其使用有關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而本會容許其作出扣除的合資格課稅年度。
- (4) 儘管在本條中任何其他條文有相反規定，如某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的使用，已作單方向轉移，則就任何在該轉移的日期之後開始的評稅基期所屬的課稅年度，不得根據本次分部容許有關轉移者作出任何扣除。

- (5) 在本條中，就有關無線電頻譜就某指配期的使用而言，提述首個評稅基期，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屬有關的人首次就該指配期獲指配該使用的評稅基期的期間；及
- (b) 該指配期開始的期間。
- (6) 就第 (3)(a)(i)(B) 及 (ii) 款而言，在首個評稅基期之後的每個 12 個月期間，就有關無線電頻譜就某指配期的使用而言，即視為 (首個評稅基期以外的) 評稅基期。
- (7) 在本條中，就使用某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而言，提述轉移者，即提述某人，而該人將該頻帶單方向轉移予另一人。

16S. 免除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法律責任被視為營業收入

如為確定於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時，某人招致的資本開支已根據第 16N 條獲得扣除，但該人須繳付整筆有關的頻譜使用費或其部分的法律責任其後得以免除，則如此免除的法律責任的款額，須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而屬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在以下時間累算的營業收入——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在作出該項免除之時；
或

- (b) 如該項免除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的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在緊接上述停業之前。”。